考点7 破产法

五、债权人会议

|  |  |
| --- | --- |
| 组成 |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
| 表决 | 无表决权债权人：①债权尚未确定，法院也未能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数额的；②债权附有停止条件，条件尚有待成就的，或债权附有解除条件，其解除条件已经成就的；③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保证人或其他连带债务人 |
| 部分表决权债权人：有财产担保且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债权人，对于通过和解协议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决议，不享有表决权 |
| 完整表决权债权人：其他债权人对所有事项享有表决权 |
| 职权 | ①核查债权；②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③监督管理人；④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⑤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⑥通过重整计划；⑦通过和解协议；⑧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⑨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⑩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
| 决议 |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法院召集，此后的债权人会议，在法院认为必要时，或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1/4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 |
| 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2以上。但和解协议草案和重整计划草案除外 |
|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15日内，请求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 |
| 债权人委员会 | 组成：债权人会议可以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和1名债务人的职工代表或工会代表组成，成员不得超过9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应当经法院书面决定认可（不是必设机构） |
| 职权：监督管理人；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债权人委员会根据债权人会议的委托，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注意：债权人委员会没有债权人会议的决策权 |

六、重整程序、和解程序与破产清算程序

#### （一）三大程序之间的关系

### 破产宣告前可以转换 宣告后只能清算

清算程序公平保护债权人 和解重整救活公司

#### （二）破产清算程序

|  |  |
| --- | --- |
| 破产宣告 | ①不可逆转：债务人无可逆转地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②债权解冻：债权人只能依破产程序接受清偿，未到期的债权视为到期，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可以随时由担保物清偿（行使别除权），无担保债权人依破产分配方案获得清偿  ③停止营业：原则上停止营业，但继续经营有助于破产财产保值增值的法院可以许可 |
| 别除权 | ①债权人不依破产程序，而由特定财产单独优先受偿的权利  ②别除权以抵押、质押、留置三种担保物权为基础权利  ③别除权的标的物在破产宣告前属于债务人财产，但在破产宣告后不计入破产财产（债务人财产和破产财产区分于破除宣告时）  ④在法院裁定和解和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时可以行使  ⑤债权人未能通过别除权实现的债权计入普通破产债权 |
| 破产清偿顺序 |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①职工债权和应划入个人账户的社保费用  ②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③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

#### （三）重整程序

|  |  |  |
| --- | --- | --- |
| 重整原因 | 1.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②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只能重整） | |
| 重整启动 | 1. 初始重整申请：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直接申请   ②后续重整申请：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1/10以上的出资人（只能申请清算转重整），可以向法院申请重整 | |
| 财产管理 | 自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为重整期间。  ①经债务人申请，法院批准，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由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②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可以聘任债务人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并由管理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债务人自行管理或者管理人管理均可 | |
| 营业保护 | ①担保权暂停行使：在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行使。但是，担保物有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担保权人权利的，担保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  ②新设担保：债务人或管理人为继续营业而借款的，可以为该借款设定担保  ③取回权受到限制：债务人合法占有的他人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在重整期间要求取回的，应当符合事先约定的条件（比如租期到期）  ④股东权限制：债务人的出资人不得请求投资收益分配。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债务人的股权。但是，经法院同意的除外 | |
| 重整计划 | 表决  批准 | ①分组表决。有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涉及出资人权益的，应设出资人组表决  ②每一组内，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2/3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  ③每组都通过，重整计划通过  ④表决通过后须经法院审查批准，表决未通过的法院可以强行批准（谨慎使用） |
| 效力 | 1. 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包括未进行债权申报的）   ②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③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 |

#### （四）和解程序

|  |  |  |
| --- | --- | --- |
| 概念 | 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时，为避免破产清算，经与债权人会议协商达成相互间的谅解的一项制度 | |
| 启动 | ①只有债务人才能申请，可以直接申请，也可以在破产程序中申请  ②债务人申请和解，应当提出和解协议草案 | |
| 审查 | 法院经审查认为和解申请合法的，应当裁定和解，予以公告，并召集债权人会议讨论和解协议草案 | |
| 和解协议 | 表决 | 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2/3以上。经法院裁定认可后生效 |
| 效力 | ①终止和解程序：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由法院裁定认可，终止和解程序，并予以公告。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向法院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②约束力：经法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对债务人和全体和解债权人（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无财产担保债权的人）均有约束力。债务人应当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条件清偿债务。按照和解协议减免的债务，自和解协议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

# 考点8 票据法

一、票据概述

#### （一）票据特征

要式性：票据和票据行为都必须遵循法定格式。

无因性：票据效力不受其赖以发生的原因关系的影响。（基础关系买卖合同等不影响票据行为效力）

文义性：票据上的权利义务以票据文字记载为准。

设权性：在票据作成之前，票据权利不存在。

流通性：票据可以转让，并且更加灵活简便。

#### （二）票据关系的当事人

基本当事人：出票人、收款人、付款人。基本当事人在票据形式上的不存在或不完全，票据法律关系就不能成立，票据也就无效。（必须）

非基本当事人：背书人、保证人等。（不必须）

#### （三）票据行为

1．特点

无因性

要式性

独立性（某一票据行为无效，不影响其他票据行为效力）

2．种类

汇票：出票、背书、保证、承兑

本票：出票、背书、保证

支票：出票、背书

二、票据抗辩

|  |  |  |  |
| --- | --- | --- | --- |
| 定义 | | 票据债务人根据票据法的规定对票据债权人拒绝履行义务的行为 | |
| 种类 | 物的抗辩（票据本身有问题） | 1. 欠缺法定必要记载事项或不符合法定格式的 违反要式 2. 超过票据权利时效的 有短期时效 3. 法院作出的除权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4. 以背书方式取得但背书不连续的 没有票据权利 5. 无权代理情况下被代理人的抗辩 被代理人不承担责任，责任代理人承担 6. 票据瑕疵的抗辩（被伪造签章者可以抗辩；行为能力瑕疵者的监护人可以抗辩；变造之前签章的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抗辩，变造之后签章者对变造之前的记载事项抗辩，不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抗辩）伪造签章无效；票据行为独立性不影响其他行为效力，被伪造者可以抗辩 | |
| 人的抗辩 | ①欠缺原因关系，或原因关系无效的抗辩  ②持票人与票据债务人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并且不履行约定义务的 | 仅适用于直接当事人之间 |

票据对人抗辩与无因性的关系

难点展开

1．若买卖合同无效

收款人向出票人追索，出票人可主张欠缺原因关系的抗辩；

善意A向出票人追索，出票人不可主张欠缺原因关系的抗辩。

2．若收款人不履行到期交付货物的义务

收款人向出票人追索，出票人可主张对价欠缺的抗辩；（有直接权利义务关系）

善意A向出票人追索，出票人不可主张对价欠缺的抗辩。

三、票据的丧失与补救

票据权利需要出具票据原件

丧失对票据的占有并不失去票据权利，但票据权利的行使遭遇重大障碍。救济途径包括挂失止付、公示催告和提起诉讼。

#### （一）挂失止付（临时程序）

1．付款人应当暂停付款，但是，票据本身并不因挂失止付而无效，失票人的票据责任并不因此免除，失票人的票据权利也不能因挂失止付得到最终的恢复。

2．挂失止付也不是公示催告程序和诉讼程序的必经程序。

#### （二）公示催告

公示催告可以在挂失止付后申请，也可以直接申请。法院受理公示催告的申请后，应当立即向票据付款人发出止付通知并公告。有人主张权利的，法院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通过民事诉讼解决；无人主张权利的，法院判决，宣告票据无效，终结公示催告，自该判决作出之日起，申请人就有权依该判决，行使其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除权判决

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的，转让行为无效。

#### （三）普通诉讼程序

失票人可以直接请求法院判令票据债务人履行票据债务，但应提供担保。

四、汇票

#### （一）汇票概述

|  |  |  |
| --- | --- | --- |
| 特征 | ①三个基本当事人：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  ②汇票是委托他人进行支付的票据  ③汇票通常都需要由付款人进行承兑  ④汇票是在见票时或指定的到期日无条件支付给持票人一定金额的票据  ⑤汇票对于当事人没有特别的限制，既可以是银行，也可以是公司、企业或个人 | |
| 记载事项 | 法定记载事项：①表明“汇票”的字样；②无条件支付的委托；③确定的金额；  ④付款人名称；⑤收款人名称；⑥出票日期；⑦出票人签章。欠缺任一项的汇票无效 | |
| 出票 | 一个完整的出票行为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出票人签章；二是交付票据  不得附条件 | ①出票人成为票据债务人  ②收款人取得票据权利  ③对付款人暂未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 |

#### （二）背书

|  |  |
| --- | --- |
| 定义 | 指持票人在票据的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完成签章，并将其交付相对人，从而将票据权利转让给他人或将一定的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的票据行为 |
| 效力 | 1. 背书转让无须经票据债务人同意   ②背书转让的转让人不退出票据关系 成为票据义务人 |
| 特例 | 1. 附条件背书：背书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视为没有附条件  ②部分背书和分别背书：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2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1. 期后背书：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被背书人可以向背书人追索 不能找其他前手 2. 限制背书：出票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票据持有人背书转让的，背书行为无效；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不影响其他责任   ⑤回头背书：追索权受到限制，持票人为出票人的，对其前手无追索权。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手无追索权 |
| 质押 | 票据本身是一种财产权利  票据质权必须以质押背书形式设立。如果存在关于出质票据的约定，但没有质押背书，根据区分原则，债权人有权请求出质人完善质押背书，使质权有效设立 |
| 质押票据再行背书质押或背书转让的，背书行为无效。上述“限制背书”规则也适用于质押背书 |
| 质权人可以依票据请求全部票据金额的完全给付，而不限于其债权额 |

#### （三）承兑

|  |  |
| --- | --- |
| 定义 | 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须承兑。一经承兑，付款人就负担到期足额付款的票据义务  拒绝承兑没有付款义务 |
| 原则 | ①自由承兑：即使是应承兑而未承兑，也只承担票据外责任  ②完全承兑：部分承兑的，视为拒绝  ③单纯承兑：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
| 期间 | ①对于定日付款或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②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  ③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

#### （四）保证

票据是债权债务关系，其他人保证担保债权实现

|  |  |
| --- | --- |
| 成立 | 要式性：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文句 |
| 被保证人：保证人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
| 保证日期：保证人未记载保证日期的，以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
| 附条件：保证不得附有条件；保证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
| 效力 | 独立责任：即使被保证的票据债务无效，已经完成的票据保证也依然有效，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汇票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 |
| 连带责任：保证人不享有先诉抗辩权；2名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
| 代位权 | 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

#### （五）付款和追索

|  |  |  |
| --- | --- | --- |
| 付款 | 提示付款人：合法持票人 | |
| 提示付款期限：持票人未按期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但持票人丧失对背书人的追索权 | |
| 付款程序：当日足额付款；付款人负有形式审查义务，善意错付免责 | |
| 联系 | 持票人只能在付款请求权已经或必然无法实现时，才可以行使追索权 | |
| 追索原因 | 未到期 | 在汇票到期日前：  ①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②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③承兑人或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
| 已到期 | 汇票到期后，被拒绝付款 |
| 追索对象 | 1. 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所有的票据前手）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持票人可以选择一个或数个追索对象 3. 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可以再向其他汇票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再追索） | |
| 追索 | 汇票金额+利息+费用 | |

五、本票和支票

#### （一）本票

付款人和出票人是同一个人

|  |  |
| --- | --- |
| 特征 | ①是自付证券  ②无须承兑  ③基本当事人只有出票人和收款人  ④只有银行本票，只有即期本票 |
| 出票 | 法定记载事项：  ①表明“本票”的字样  ②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③确定的金额  ④收款人名称  ⑤出票日期  ⑥出票人签章 |
| 付款 | ①本票的出票人在持票人提示见票时，必须承担付款的责任  ②本票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个月  ③本票的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见票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

#### （二）支票

见票即付

|  |  |  |  |
| --- | --- | --- | --- |
| 特征 | ①付款人的资格有严格限制，仅限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②支票是见票即付的票据，无承兑行为  ③禁止空头支票。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 | | |
| 种类 | 记名与否 | 分为记名支票、无记名支票和指示支票  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经出票人授权，可以补记 | |
| 付款方式 | 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来支取现金；转账支票只能用来转账，不能支取现金 | |
| 记载事项 | 法定记载事项：  ①表明“支票”的字样  ②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③确定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  ④付款人名称  ⑤出票日期  ⑥出票人签章 | | ①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经出票人授权，可以补记。出票人可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②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③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
| 付款 | ①支票的持票人应当在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  ②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付款人可以拒绝付款。因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付款人不予付款的，持票人仍享有票据权利，出票人仍应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 | |

# 考点9 证券法

一、证券发行

|  |  |  |
| --- | --- | --- |
| 种类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②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200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其他均为非公开发行 |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  非公开发行证券，无须注册，但是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公开发行新股 | 种类 | 增资发行（已成立的股份公司），设立发行（拟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 |
| 条件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③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⑤经国务院批准的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 资金 |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条件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②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③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除应当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证监会规定的条件。但是，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 |
| 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

二、证券交易

|  |  |  |  |
| --- | --- | --- | --- |
| 交易禁止 | 特定人员 |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任何人在成为上述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必须依法转让。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可以按照证监会的规定持有、卖出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可能掌握内幕信息） | |
| 内幕交易 | 主体：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因其身份、任职或工作而合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 |
| 内幕信息：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 |
| 行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泄露该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 |
| 后果：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操纵市场 |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影响或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证券交易量：①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②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③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④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⑤利用虚假或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⑥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⑦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⑧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 | |
| 后果：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交易限制 | 中介机构和人员 | ①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证券承销期内和期满后6个月内，不得买卖该证券。②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出具审计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委托之日或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5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 |
| 短线交易 | 主体 |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高 |
| 认定 | 将其持有（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
| 后果 | 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否则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此外，董事会不收回其所得收益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三、上市公司收购

|  |  |  |  |
| --- | --- | --- | --- |
| 概念 | 投资者依法定程序公开收购股份公司已发行上市的股份以达到对该公司控股或兼并目的的行为 | | |
| 举牌制度  慢走规则 | 5%举牌与限制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或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 | 违规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
| 变动5%举牌与限制交易：以后所持比例每增加或减少5%，应当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以后所持比例每增加或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 |
| 收购方式 | 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和其他合法方式收购 | | |
| 要约收购 | 条件 | 持有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30%且继续收购的 必须选择要约收购不能再协议收购 | |
| 公平性 | 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 | |
| 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但是，上市公司发行不同种类股份的，收购人可以针对不同种类股份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 |
| 期限 | 不得少于30日，并不得超过60日 | |
| 排他性 | 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 |
| 不可撤销 | 要约不得撤销，若要变更，应当及时公告，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①降低收购价格；②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③缩短收购期限；④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协议收购 |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3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和股东一对一协议） | | |
| 协议受到到达要约收购的起点（30%）的，应当启动要约收购，但是按照证监会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 | |
| 收购完成 | 必然的结果：①限制转让：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得转让；②报告公告：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15日内报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 | |
| 可能的结果：①终止上市；②变更形式；③公司解散 | | |